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5-031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（2014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71,259,3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00	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908	博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3	00*****034	谭文鋹
4	00*****035	郑国荣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 询 机 构：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咨 询 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六楼
咨 询 联 系 人：葛伟强 李丽杰
咨 询 电 话：0755-83200095 0755-83205285
传 真 电 话：0755-83275075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